

##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纪鹏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其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纪鹏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余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纪鹏斌先生目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其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期限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为准。

纪鹏斌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期间，以勤勉、敬业的工作态度，忠实地履行了作为董事长所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在公司发展战略、重大决策等方面做出了卓越的贡献，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付出了极大的心血和精力。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对纪鹏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所作的卓越贡献表示最诚挚地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2018年12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附件

**余宇简历：**

余宇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历任怡君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余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余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